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新資料 及 終止有關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權之 主要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2014年4月14日及2014年4月22日之公佈。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配售期間結束時已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及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預期來自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遠低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後(倘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約21.85%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拆細股份數目並不足以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其中一名現有主要股東擬透過場內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將維持於25%。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出售若干拆細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倘若本公司未能維持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無法保證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將可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拆細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本公司全資間接附屬公司華威與恒昌於2013年11月20日訂立轉讓協議，據此，作為華威有條件同意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注入注資金額人民幣147,233,440元之代價，恒昌有條件同意向華威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利益及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累或第三方權利。

於2014年4月29日，華威與恒昌達成協議以終止轉讓協議，自2014年4月29日起生效。因此，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被終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2月17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股份配售、可換股債券配售及有關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的轉讓協議(「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13日、2014年4月14日及2014年4月22日之公佈(「該等公佈」)。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將與通函及該等公佈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最新資料

配售期間已於2014年4月28日屆滿。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配售期間結束時已按盡力基準向一名股份承配人配售合共12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及向兩名可換股債券承配人配售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由於市場對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反應不如預期般理想，來自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倘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將遠低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就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作出進一步公佈。

維持公眾持股量

完成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後(倘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已完成)，股份承配人將擁有及控制120,000,000股拆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12.61%。股份承配人連同本公司現時的主要股東將擁有及控制合共744,000,000股拆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股份配售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約78.15%，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約21.85%已發行股本。因此，緊隨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公眾人士持有的拆細

股份數目並不足以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為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其中一名現有主要股東擬透過場內交易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若干拆細股份，致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公眾持股量於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完成後將維持於25%。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及／或投資者應留意，建議出售若干拆細股份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而倘若本公司未能維持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則無法保證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將可完成。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在買賣拆細股份時應謹慎行事。

終止有關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權之主要交易

根據轉讓協議，作為華威有條件同意向合營公司以現金注入注資金額人民幣147,233,440元之代價，恒昌有條件同意向華威轉讓合營公司之8%股本權益，連同所有隨附之權利、利益及權益，且不附帶任何產權負累或第三方權利。誠如通函所披露，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注入注資金額。

如上文所披露，目前預期來自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遠低於配售股份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重新考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分配，並擬終止進行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使股份配售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之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將分配至發展融資租賃業務以及撥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日常營運資金，以增加財務彈性。華威與恒昌於2014年4月29日訂立終止協議（「終止協議」），據此，各訂約方相互同意終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自2014年4月29日起生效，而各訂約方根據或有關轉讓協議之義務及責任將被解除及免除。概無根據轉讓協議之代價已由或須由本集團支付。

董事會認為，終止轉讓協議對本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並無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商機以擴展其融資租賃業務。

訂立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早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公佈的交易之終止，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4年4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王達偉先生、鄭強先生及韓瀚霆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儀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